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政治繼承與共黨政權結構穩定性的比較研究

Political Succession and the Structural Stability of Communist Regimes:
A Comparative Study

doi:10.30390/ISC.200003_39(3).0004

問題與研究, 39(3), 2000

Issues & Studies, 39(3), 2000

作者/Author : 寇健文(Chien-Wen Kou)

頁數/Page : 57-7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0/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03_39\(3\).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03_39(3).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政治繼承與共黨政權結構穩定性的 比較研究

寇健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三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摘要

本文從制度設計的層面解釋多數共黨政權在政治繼承過程中容易出現暴力衝突的原因。政治繼承機制是政權結構穩定的一個重要關鍵，如果缺乏這個機制，就代表一個政權缺乏和平權力轉移的規範，容易出現暴力鬥爭。從這個角度來看，多數共黨政權在制度設計上有先天的缺陷，是屬於結構不穩定的政權型態。本文的結論提供我們兩個觀察中國大陸和越南政局發展的方向：第一、經改後是否出現獨立於國家控制的民間菁英，以及共黨統治菁英如何將民間菁英整合到現有體制中；第二、共黨是否能建立「梯隊接班」模式做為未來政治繼承的機制。

關鍵詞：政治繼承、政治穩定、共黨國家、權力轉移

* * *

前言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共黨政權的政治繼承機制，①從制度設計的層面解釋絕大多數共黨政權在政治繼承過程中政治菁英容易以暴力解決權力衝突的原因。②共黨政權曾被認為是各種類型政權中政治控制最強也最穩固的一種，然而一九八〇年代末期

註① 本文所指共黨國家僅包括共產黨建政後完全控制全國，消滅反對勢力並能滲透(penetrate)社會次級組織的國家。許多第三世界的社會主義國家不符合這個定義，如柬埔寨、寮國等，因此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共黨的統治期間起於共黨政府成立(或受共黨控制的聯合政府成立)，至舉行多黨民主選舉(或有實質決策權之非共政黨參與聯合政府成立)。

註② 此處所說的「暴力權力鬥爭」是指參與權力鬥爭的各方利用殺害、起訴、監禁等整肅方法迫害競爭對手，使鬥爭失敗一方失去生命、人身自由、公民權利或被迫流亡國外。

多數共黨政權出人意外的垮臺，顯示我們有必要重新檢驗共黨政權結構的穩定性。^③筆者首先建立政治繼承機制與政權結構穩定間的關係，再說明共黨政權在缺乏制度化政治繼承機制的情形下出現的長期暴力傾向，以及少數共黨國家沒有長期暴力鬥爭傾向的原因。筆者認為政治繼承機制是政權結構穩定的一個重要關鍵，如果一個政權缺乏制度化的政治繼承機制，就代表這個政權缺乏和平權力轉移的規範，容易出現暴力權力鬥爭。從這個角度來看，多數共黨政權在制度設計上有先天的缺陷，是屬於結構不穩定的政權型態，導致政治繼承經常透過血腥鬥爭的方式完成。

本文分為四個主要部分。首先，筆者從理論的角度說明制度化的政治繼承機制是政權結構穩定的必要條件，並且指出它的構成要件。這些理論性的討論不但可以強化研究政治繼承的重要性，並且可以建立評估政治繼承機制的標準。討論完政治繼承對政權結構穩定的影響後，本文在第二部分綜合討論共黨政權在政治繼承設計上的問題。筆者從「共產黨的領導地位」(the leading ro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和「禁止黨內派系」(the ban on factions)等三個原則出發，討論共黨統治菁英和政治反對菁英間，以及共黨統治菁英內部的權力分配關係，找出多數共黨政權缺乏政治繼承機制的原因及造成的後果。本文的第三部分則整理所有共黨政權的政治繼承實例，歸納說明這些國家在政治繼承過程中出現的暴力傾向。由於南斯拉夫和越南是兩個例外國家，筆者也將說明它們成為例外的歷史和制度原因。

壹、政治繼承機制對政權結構穩定的重要性： 理論探討

政治繼承機制對一個政權的結構穩定影響深遠，因此必須深入探討兩者關係，做為說明絕大多數共黨政權不穩定的基礎。在闡述政治繼承對政權結構穩定的影響前，筆者先界定一個名詞——「政權不穩定」(regime instability)。「政權」(regime)是一種統治的型態，在制度層面上決定政治行為者間的資源分配和權力關係。^④「不

註③ 許多政治學者都承認政治學界無法解釋共黨世界的瓦解。請參閱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Gyorgy Bence, "Anticipations of the Failure of Communism,"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3 (1994), p. 169; Geoffrey Pridham and Tatu Vanhanen, "Introduction," in Geoffrey Pridham and Tatu Vanhanen, eds., *Democr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 1;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

註④ 請參閱 Herbert Kitschelt, "Political Regime Change: Structure and Process-driven Explana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6, No. 4 (December 1992), p. 1028; Stephanie Lawson, "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Regime Change and Democratiz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5, No. 2 (January 1993), p. 187; Roy C. Macridis, *Modern Political Regimes*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p. 2.

「穩定」是一個定義比較不明確的名詞，因此有必要仔細說明以避免誤解。西格理（John Higley）、伯頓（Michael G. Burton）和菲德（Lowell Field）將「不穩定」定義為「發生或廣泛預期發生以武力攫取政府行政權力的現象」（the occurrence or widespread expectation of seizures of government executive power by force）。^⑤山德思（David Sanders）則把不穩定定義為「發生背離正常規律的[政權交替]事件」（the deviation from normal event pattern）。^⑥根據他的定義，如果軍事政變是某一個國家權力更替的正常規律，則政變新事件的出現並不代表政治不穩定。在本文中，「不穩定」是指「一個政權缺乏某種被政治行爲者廣為接受的權力競爭機制」，使得政治行爲者無法或不願意以和平方式進行權力競賽。國內與國際政治、經濟、社會條件不斷改變，導致政治行爲者之間的資源和權力分配產生實質變化。結構不穩定的政權無法在制度規範上認可資源和權力分配已經改變的事實，因此不能提供政治行爲者某些為大家所接受的方法解決權力重新分配的問題。根據這個觀點，軍事政變和革命等武裝衝突是政權結構不穩定的結果，而非不穩定的原因。結構不穩定的政權存在時間可長可短，造成存在時間長短不一的關鍵則在於政治行爲者之間的權力分配。如果統治菁英掌握充分資源，用國家暴力壓制政治反對菁英，一個結構不穩定的政權就可能長期持續下去。一旦國內與國際環境改變，造成統治菁英喪失掌控國家暴力的優勢，政治反對菁英就會伺機以體制外方法（如武力）改變現有權力分配制度規範，造成政權結構的崩潰。根據上述觀點，政權結構穩定的關鍵在於建立和平權力轉移的機制。

研究政治繼承是觀察政治菁英之間是否能以和平方法解決資源和權力分配的重要關鍵。一個政權解決資源和權力分配問題的方法主要有二：「決策者更替」（personnel change of decision makers）或「政策更新」（policy innovation）。在一個政治體系的自我更新過程中（the process of self-renewal），「決策者更替」解決權力衝突的功能遠大於「政策更新」。^⑦前者比後者更重要的原因有二：第一、政治繼承本身就是一個強大的政策更新機制。新領袖通常會變更前任領導人物的政策議程（policy agenda）。政治繼承對公共政策可以產生強大而且持續的影響，在共黨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皆然。^⑧其次，當相同的領導者仍掌權的時候政策調整通常會受到阻礙，這是因為他們比較不會在犧牲本身既得利益和特權的情形下變更主要政策。

政治繼承探討「某一個人或團體，在一個制度或環境下，對一個政治職位的繼承，

註⑤ 見John Higley and Michael G. Burton, "The Elite Variable in Democratic Transitions and Breakdow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February 1989), p. 20; Lowell Field and John Higley, "National Elites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Research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1 (1985), p. 4.

註⑥ 見David Sanders, *Patterns of Political Instabili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1), pp. 75~77.

註⑦ Macridis, *op. cit.*, p. 18.

註⑧ Valerie Bunce, *Do New Leaders Make a Difference? Executive Succession and Public Policy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55.

以及此繼承過程對一個民族國家的政治體系之結構和政策，所造成的影响。」^⑨政治行為者通常透過成為最高決策首長來掌握政治權力。^⑩最高決策首長不是唯一的決策者，不過他通常比其他決策者擁有最多政治資源和權力。若沒有生理上、制度上和其他各種因素限制政治行為者的企圖，政治菁英通常有強烈誘因去控制這個職位。因此，透過研究最高決策首長的更替（政治繼承），我們可以檢驗政治菁英是否能和平地解決資源和權力的衝突，有助於評估政權結構的穩定性。

制度化的政治繼承機制應該包括兩個部分：一、有關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二、主要政治行為者形成共識，遵守這些遊戲規則。有關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通常存在於憲法，但也可能存在於其他法律、執政黨的內部規章中，甚至是政治菁英間不成文的默契，端賴政權型態與歷史情境而定。^⑪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應該清楚規定領導人的選派程序、現任領導人任內死亡或不能視事時如何處理）、每任任期長短與連任次數、領導人去職和罷免程序，以及有權認可上述過程的機構等等問題。政治菁英對政治繼承規則的共識則是指主要政治行為者是否願意遵守現有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從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理論的角度來看，主要政治行為者遵守某種權力競爭制度的原因是他們預期維持這種制度後所獲得的效益（utility）高於破壞這種制度後獲得的效益。如果繼承制度無法充分提供政治行為者遵守權力遊戲規則的誘因，這些制度將失去規範行為的功能，成為虛有其表的遊戲規則。他們將在條件許可時以現存權力競爭制度不許可的方法（如武力）奪取權力，造成制度本身的徹底崩潰。如果政治繼承相關制度規範不完整或是付之闕如，主要政治行為者就無法對權力競爭的遊戲規則形成共識。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制度化的政治繼承機制是政權結構穩定的必要條件。

貳、多數共黨國家的政治繼承問題： 缺乏明確權力轉移規範

討論完政治繼承與政權穩定性的關係後，筆者把討論焦點轉移到共黨國家的政治繼承問題。絕大多數共黨國家面臨的繼承問題是缺乏權力轉移的正式程序，^⑫因此可

註⑨ Dankwart A. Rustow, "Success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8, No. 1 (1964), pp. 104~113. 引述自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從列寧到戈巴契夫（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民國79年），頁7。

註⑩ 最高領袖的權力可能來自其在政府或政黨佔有的職務或來自本身在國家歷史發展過程中獲得的威望。前者屬於可轉移的（transferable）權力，後者則是無法轉移到他人的權力。

註⑪ 許多學者已經注意到主要政治行為者是否對權力競賽的規則形成共識（菁英共識, elite consensus）會影響政權穩定。見Higley and Gunther, *op. cit.*, pp. 1~37; Lowell G. Field, John Higley and Michael G. Burton, "A New Elite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Sociology," *Revue Europeenne des Sciences Sociales*, Vol. 28, No. 88 (1990), pp. 149~182; Higley and Burton, *op. cit.*, pp. 17~32; Field and Higley, *op. cit.*, pp. 1~44.

註⑫ George W. Breslauer, "From Brezhnev to Gorbachev: Ends and Means of Soviet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Raymond Taras, ed., *Leadership Change in Communist States* (Boston: Unwin Hyman, 1989), pp. 30~31; Baruch Hazan, *The East European Political System* (Boulder, CO: Westview, 1985), pp. 210~212; Myron Rush, *How Communist States Change Their Ruler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3~14.

以說它們的結構並不穩定。為了分析共黨政權在政治繼承機制上的設計瑕疵，筆者先檢視共黨政權在制度上如何規範統治菁英和政治反對菁英的權力分配，再分析統治菁英內部的權力關係。

首先，「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原則規範了共黨統治菁英和其他社會團體間的權力和資源分配關係。共黨壟斷國家機器，並建立服從自己的工人、婦女、青年、藝術文化附屬組織。在某些共黨國家，自主社會團體可以被允許存在，只要它們的社團目標不與共黨的附屬組織衝突或重疊。^⑬儘管共黨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容忍宗教活動（如波蘭）或放鬆經濟管制（如匈牙利、波蘭和南斯拉夫），它在整個政權瓦解前絕對不放棄對於政治決策過程的支配。因此，共黨否定政治權力合法地轉移到政治反對菁英手中的可能性，並利用國家機器壓迫這些反對菁英，不讓他們組織起來與共黨競爭政府控制權。從共黨統治菁英與政治反對菁英的關係來看，共黨政權在制度設計上排除政治反對菁英參與權力競賽，不可能讓後者在心理上接受這樣的權力分配模式。一旦社會環境改變後造成政治反對勢力的滋長而共黨國家機器鎮壓不滿的效能衰退，政治反對菁英就會伺機挑戰共黨統治，企圖改變現有政治遊戲規則，重新分配權力與資源。蘇聯和許多東歐共黨國家在瓦解的過程中都經歷了類似的情形。蘇聯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只有少數異議人士，但隨著戈巴契夫政治改革的深化，不滿現狀的人開始組織化。他們訴求的主題逐漸從附和戈巴契夫的政治主張轉變成反對他的主張，最後轉型成反對共黨政權的自由主義政黨或是對抗俄羅斯霸權的民族主義政黨。^⑭波蘭和捷克等國的反對勢力，如團結工聯（Solidarity）和七七憲章（Charter 77），也經歷過類似的組織化過程，從知識分子或是工運領袖為主的異議人士逐漸發展為具有群衆基礎的異議組織，再進一步成為實質的反對黨。^⑮

在共黨國家裡，統治菁英掌握絕大部分政治資源，所以統治菁英內部各派系用什麼方法和不同派系的同僚爭奪政治權力將會嚴重地影響政權結構的穩定。規範共黨統

註⑬ Christine M. Sadowski, "Autonomous Groups as Agents of Democratic Change in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Eastern Europe," in Larry Diamond, ed., *Political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3), p. 165.

註⑭ 關於蘇聯少數民族主義團體和反共勢力的發展，請參閱 Chien-wen Kou, *The Variety in the Behaviors of Communist Armies During Political Crises: China, Romania, Poland,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Late 1980s and Early 1990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May 1999, pp. 196~205.

註⑮ 關於波蘭、捷克和其他東歐共黨國家反對勢力發展的歷史，請參閱下列書籍的相關章節：Joseph Rothschild, *Return to Diversity: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ast Central Europe Since World War II*,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M. Wesley Shoemaker, *Russia, Eurasian States and Eastern Europe 1993* (Washington, D.C.: Stryker-Post); Vladimir Tismaneanu, *Reinventing Politics: Eastern Europe from Stalin to Havel*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增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 80 年 1 月）；蔡源林，波蘭（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民國 80 年）；張蔡舜，捷克斯洛伐克（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民國 80 年）。

治菁英互動關係最重要的兩個原則是「民主集中制」與「禁止成立黨內派系」。^⑯各國共產黨黨章中，除了南斯拉夫以外，都明文規定「民主集中制」為黨內運作基本原則。然而，由於「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原則佔優勢，共黨內部並不允許決策多元競爭和普遍性參與。^⑰舉例來說，保共一九八一年黨章第22條、捷共一九七一年黨章第25條、德共一九七六年黨章第24條、匈共一九七五年黨章第12條、蘇共一九七一年黨章第27條、蒙共一九八一年黨章第21條、越共一九七六年黨章第10條都明文規定該黨採取集體領導制，但實際上只有越南一直實行集體領導制。其他六國共產黨都經常出現第一書記（或總書記、黨主席，本文以下皆以第一書記為概括性的稱呼）大權長期在握的情形，如保加利亞的齊弗克夫（Todor Zhivkov）、捷克斯洛伐克的諾瓦特尼（Antonin Novotny）和胡薩克（Gustav Husak）、東德的何內克（Erich Honecker）、匈牙利的卡達（Janos Kadar）、蘇聯的史達林、布里茲涅夫（Leonid Brezhnev）和蒙古的喬巴山（Horloyn Choybalsan）和哲登巴爾（Yumjaagiyn Tsedenbal），因此真正的集體領導制並不存在。此外，「禁止成立黨內派系」的內規禁止黨內公開競爭，並將權力集中在共黨最高領袖手中。^⑱這些最高領袖通常是第一書記，但在革命世代領袖仍掌權的時候可能出現最高領袖並非共黨第一書記的情形。此外，共黨內部很難出現能與之長期分庭抗禮的對手。

然而，權力集中並沒有讓共黨真的免於派系鬥爭，反而往往使得權力競賽變成零合遊戲，充滿血腥與暴力。共黨統治菁英間的權力競爭變成零合遊戲的一個關鍵是共黨國家缺乏權力轉移的遊戲規則，因此無法形成制度化的繼承機制。表一列舉各共黨國家共產黨黨章中有關政治繼承的相關規定。從表一可以發現，除南斯拉夫和波蘭外，絕大多數共黨黨章中僅規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全代會）召開時間的原則、全代會選舉中委會、中委會選舉第一書記、政治局委員和書記處書記，缺少第一書記選舉方法、任期、連任屆數、去職和罷免程序，以及現任第一書記任內死亡或不能視事的處理程

^{註⑯} 這些規範共黨內部運作的原則早已廣為人知，請參閱 Janos Kornai, *The Socialist Syste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4~36, p. 44; Stephen White, John Gardner, George Schopflin, and Tony Saich,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 5; 劉勝驥，共黨民主集中制之批判（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70年6月），頁1~122。

^{註⑰}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3), p. 6.

^{註⑱} 在戰後初期，由於共同創建政權的關係，某些東歐共黨第一書記必須和重要同僚共同分享權力，如羅馬尼亞的喬治歐-戴伊（Gheorghe Gheorghiu-Dej）的權力受到包克（Ana Pauker）和魯卡（Vasile Luca）威脅，匈牙利的拉克錫（Matyas Rakosi）必須和吉羅（Erno Gero）和瑞艾（Jozsef Revai）分享權力，捷克斯洛伐克的司蘭斯基（Rudolf Slansky）、查波托基（Antonon Zapotocky）和高德華（Klement Gottwald）在黨內擁有相當的地位，東德的烏布里赫特（Walter Ulbricht）和皮克（Wilhelm Pieck）和格羅托伍（Otto Grotewohl）兩人的黨內地位也極類似。但之後東歐共黨內能找到可與最高領袖匹敵的同僚的情形大為減少。少數例子為耐吉（Imre Nagy）在一九五六年匈牙利抗暴事件中對抗卡達（Janos Kadar）。見 Hazan, *op. cit.*, p. 210.

序等重要政治繼承規範。南共在狄托（Josip Broz Tito）死後改採集體領導制，因此南國憲法和南共黨章有關最高領導人選拔規定完全與其他共黨國家不同。（見表一和下一節說明）波共則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團結工聯運動風潮中大幅度修改黨章，成為各共黨國家中相當民主的執政共產黨。在一九八一年修改黨章前，波共黨章與其他共黨黨章的差異並不大。^⑩更重要的，在波共修改黨章後，賈魯塞斯基（Wojciech Jaruzelski）一直掌握大權直到共黨政權瓦解，波共並未真正根據這套新的遊戲規則進行權力轉移。

表一 各國共產黨黨章中有關最高領袖選拔的規定

國別 (黨章版本)	共產黨黨章中有關選拔最高領袖的規定
阿爾巴尼亞 (1976)	1. 全代會以每四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29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30 條） 3. 中委會選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33 條） 4. （黨章未明文設定第一書記一職）
保加利亞 (1981)	1.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25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27 條） 3. 中委會選第一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33 條）
捷克斯洛伐克 (1971)	1.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29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30 條） 3. 中委會選第一書記、主席團和書記處（第 33 條） 4. 第一書記和書記須有 10 年以上黨齡（第 33 條）
東德 (1976)	1.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28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38 條） 3. 中委會選第一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42 條）
匈牙利 (1975)	1. 採秘密投票（第 12 條） 2.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15 條） 3.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15 條） 4. 中委會自中委成員裡選第一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42 條）
波蘭 (1981)	1. 採差額選舉，無候選人數限制（第 21 條） 2. 採秘密投票（第 21 條） 3. 當選須至少獲得 50% 有效票（第 22 條） 4. 任期限兩屆，經大會 2/3 決通過得延任一屆（第 24 條） 5.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第 46 條） 6.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47 條） 7. 中委會自中委成員中選第一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50 條）
羅馬尼亞 (1974)	1.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19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和第一書記（第 20 條） 3. 中委會選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24 條）

(續後頁)

註^⑩ 關於一九八一年黨章與過去黨章版本的主要差異，如第一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職權的劃分、民主競爭選舉原則和黨政分離等等，見 William B. Simons and Stephen White, eds., *The Party Statutes of the Communist World*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pp. 329~340.

(接前頁)

國別 (黨章版本)	共產黨黨章中有關選拔最高領袖的規定
南斯拉夫 (1982)	1. 採秘密投票（第 25 條） 2. 中委會屆滿改選時應更替 1/3 中委（第 25 條） 3. 中央委員會主席任期限兩屆，延任須按特別規定處理（第 25 條） 4. 辦事機關成員得因健康或其他個人因素向選舉機關提出辭職（第 28 條） 5. 開除中委須經中委會同意，並經其所屬共和國（或自治省）中委會討論（第 29 條） 6. 因辭職、解職和召回產生之缺額，以補選方式產生繼任人選（第 30 條） 7. 各共和國、各自治省自該區中委會成員中選其主席團和輪值主席（第 59 條、第 63 條） 8. 各共和國、各自治省在南共中委會、主席團中有平等代表權（第 62 條） 9. 全代會以每四年召開一次，各共和國、各自治省和軍隊依平等精神自各區固定名額選出其南共大會代表（第 71 條） 10. 各共和國、各自治省和軍隊依平等精神自各區固定名額選出其南共中委，各共和國、各自治省和軍隊中委會主席為南共中委，並為南共中央主席團當然成員（第 75 條） 11. 主席團有 23 位成員，各共和國選 3 名，各自治省 2 名，軍隊南共組織 1 名（第 81 條） 12. 主席團每年改選輪值主席，輪值主席須來自不同共和國和自治省（第 83 條） 13. 南共主席團主席為南國聯邦集體總統制當然成員（第 84 條）
蘇聯 (1971)	1. 採秘密投票（第 24 條） 2.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30 條） 3.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32 條） 4. 中委會選總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38 條）
中國大陸* (1982)	1. 全代會每五年召開一次（第 18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19 條） 3. 中委會每任任期五年（第 20 條） 4. 中委會選總書記、政治局、政治局常委會和書記處，總書記須為政治局常委（第 21 條） 5. 幹部非終身職，得調職、解職，或退休（第 37 條）
蒙古 (1981)	6.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31 條） 7.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33 條） 8. 中委會選第一書記、政治局、政治局常委會和書記處（第 37 條）
北韓 (1980)	1.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21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22 條） 3. 中委會選第一書記、政治局、政治局常委會和書記處（第 24 條）
越南 (1976)	1. 採秘密投票（第 13 條） 2. 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20 條） 3.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21 條） 4. 中委會每任任期五年（第 22 條） 5. 中委會自中委成員裡選總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24 條）
古巴 (1980)	1. 選全代會以每五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 40 條） 2. 全代會選舉中委會（第 42 條） 3. 中委會自中委成員中選第一書記、第二書記、政治局和書記處（第 45 條）

*中共在一九八二年後曾數度修正黨章，但並未變動選拔總書記的原則。

資料來源：William B. Simons and Stephen White, eds., *The Party Statutes of the Communist World*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鄭學稼，南斯拉夫史，下冊（台北市：帕米爾書店，1985），頁 389~413。

許多學者研究共黨國家政治繼承的結論和上述觀察一致。研究蘇聯政治繼承的林登（Carl A. Linden）指出，共黨領導人物深信共產主義的正確詮釋只能推導出一種正確的政策，因此縮小了領導階層對於不同意見的妥協幅度，並強化了彼此衝突的可能性。其次，蘇聯政治體系沒有明確規範如何解決領導階層中的權威和決策問題，也增加了權力衝突的機會。儘管蘇聯有共黨黨章和憲法的裝飾，但無論是領導階層個人間或各統治機構之間，彼此的權力關係並沒有清楚的分界線。同時，蘇聯也缺乏甄補適當人選擔任領導職位的方法，也沒有規範選擇適當人選繼承最高領袖職位的方法。在這種情形下，領導階層個人間的非正式政治關係，而非他們的正式權力或功能，成為決定其在領導階層中權力大小的決定性因素。^⑩因此，蘇聯的政治邏輯變成：初任最高領袖職務的人必須不斷地尋求超越領導階層其他成員的絕對權力，而後者必須防止他獲取此一權力。^⑪畢亞勒（Seweryn Bialer）研究蘇聯政治繼承後也指出，蘇聯缺乏一套共黨最高領袖執政期限的規定，既沒有規範任期長短，也沒有規範在位者下臺的程序，因此蘇聯在選擇新領袖及新領袖鞏固權位的過程中較民主國家更不穩定。^⑫

這個結論也可以擴大適用到多數其他共黨國家。比較研究蘇聯和東歐共黨國家政治繼承的魯斯（Myron Rush）認為，雖然黨機構的權威一般來說高於政府機構，但多數共黨國家（特別是蘇聯和屬於華沙公約組織的東歐共黨國家）沒有明確規範共黨和政府的權力範圍，使得這兩個機構最高領導人的權力範圍不夠明確。其次，在共黨內部，最高權威的制度化（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upreme authority）程度也不足，無法在第一書記與政治局、書記處和中央委員會等共黨機構間建立穩定的關係，使得這些機構間的相對權力會隨著人事更替而大幅變動。由於沒有明文規定第一書記的權威，或缺少足夠的前例形成慣例，因此無法形成有秩序轉移權力的機制。^⑬既沒有選擇新領導人的規則，也無法確定新領導人可以繼承前任領導人的所有權力。此外，雖然強人統治（personal rule）是蘇聯和東歐共黨國家的通例，卻沒有憲法或意識形態的依據，無法建立合法性的基礎。因此，某一領導人的權威無法透過一個制度化的繼承規範轉移到另一個人身上。^⑭

根據各國共產黨黨章的分析和前述學者的研究成果，我們不難發現絕大多數共黨政權在結構設計上的確有瑕疵，無法提供一套權力和平轉移的機制。因此，就如同金蒙曼（William Zimmerman）所說的，暴力和政治領袖的個人權威才是維繫共黨政權

註^⑩ 以上討論見 Carl A. Linden, *Khrushchev and the Soviet Leadership, 1957~64: With an Epilogue on Gorbachev, Updated Edi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2~13.

註^⑪ Linden, *op. cit.*, p. 14.

註^⑫ Seweryn Bialer, *Stalin's Successors: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65.

註^⑬ 以上討論見 Myron Rush, "The Problem of Succession in Communist Regim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2, No. 2 (Fall/Winter 1978), pp.169~170.

註^⑭ Rush, *How Communist States Change Their Rulers*, p. 14.

的力量，而非政治菁英對政治結構的共識。^⑤如果一位可能的繼承人在現任領導人死亡或下臺以前就發展出獨立的權力基礎，不受後者節制，他很容易會被現任領導人視為威脅，而非繼承人選。這是因為新的領導人繼任後，往往以前任領導人為政策失敗的待罪羔羊，並以批判前任施政為加強本身權力和打擊政敵的方法。^⑥由於現任領導人可能隨時被同僚趕下臺，共黨政治局裡的氣氛充斥著緊張、不信任、謠言和懷疑，結果現任領導人非常不願意自動下臺，往往立刻排擠任何可能接任黨魁的政治局成員或定期輪調黨政高層官員。^⑦因此，在共黨國家，最高政治領導人最可能以「死亡」或「不名譽」（disgrace）兩種方法去職。^⑧這種「不安全感」說明了共黨國家在政治繼承過程中為什麼往往充滿了血腥暴力。^⑨在共黨最高領導人死亡後，他的核心部屬會形成一個集體領導班子，形成對立的聯盟爭奪權力，直至有人將其他競爭者邊陲化（marginalization）——排出權力核心。在少數沒有強大競爭對手的情形下，繼承人才可能順利繼承前任領導人的職位與權力。

參、共黨國家政治繼承實例的歸納分析

由於共黨政權在制度設計上缺乏政治繼承的規範，造成政權結構的不穩定，因此不難理解絕大多數共黨政權在政治繼承過程中為什麼會出現血腥暴力的傾向。接下來筆者以各共黨國家發生的實例歸納說明這種傾向。表二列出並分類所有共黨國家的政治繼承案例。筆者將共黨領導人取得權力的模式分為「在沒有殺害、監禁、起訴主要競爭對手的情形下掌權」、「在殺害、監禁、起訴主要競爭對手的情形下掌權」、「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政權轉型期間掌權」三個類別。筆者將「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政權轉型期間掌權」單獨列出的原因是在共黨政權轉型前共黨的權威已大幅度衰退，在此時期上臺的領導人已沒有實力與時間整肅反對他的同僚。這個現象與共黨政權尚未進入轉型期時的情形完全不同，因此有必要單獨列成一類。共黨領導人失去權力的模式則分為「任內死亡」、「名譽去職」（自願退休或辭職，或被同僚或蘇聯強迫去職，但下臺後沒有被殺害、監禁、起訴，或喪失黨權）、「不名譽去職」（被同僚或蘇聯強迫去職，下臺後因政治理由喪失生命、人身自由、公民權或黨權）、「在群衆示威中下臺」、「共黨政權瓦解」（在共黨政權瓦解時仍領導共黨，但因共黨政權瓦解而喪失執政地位）等五個不互斥的類別。

^{註⑤} William Zimmerman, "The Tito Success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Yugoslav Politic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No. 9 (Spring/Summer 1976), p. 63.

^{註⑥} Hazan, *op. cit.*, pp. 218~219; Rush, "The Problem of Succession in Communist Regimes," pp. 173~174.

^{註⑦} Hazan, *op. cit.*, p. 210.

^{註⑧} Hazan, *op. cit.*, p. 212.

^{註⑨} Raymond Taras, "Political Competition and Communist Leadership: A Histor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in Taras, *op. cit.*, p. 1.

表二 共黨國家的政治繼承實例

國別	共黨最高領袖 (獲得職位模式，失去職位模式) (在位期間)						
阿爾巴尼亞	霍查 (2, A) (1946~85)	阿里亞 (1, B) (1985~91)	吉糾尼 (3, E) (1991)				
保加利亞	狄米特洛夫 (2, A) (1946~49)	高拉絡夫 (2, A) (1949~50)	契文科夫 (2, C) (1950~56)	齊弗克夫 (2, C) (1956~89)	穆拉迪諾夫 (3, B) (1989~90)	李洛夫 (3, E) (1990)	
捷克斯洛伐克	司蘭斯基 (2, C) (1948~51)	高德華 (2, A) (1951~53)	諾瓦特尼 (2, C) (1953~68)	杜布西克 (1, C) (1968~69)	胡薩克 (2, B) (1969~87)	賈克思 (3, D) (1987~89)	伍爾班尼克 (3, D) (1989)
東德	烏布里赫特 (2, B) (1950~71)	何內克 (1, C&D) (1971~89)	克倫茲 (3, D) (1989)	吉西 (3, E) (1989)			
匈牙利	拉克錫 (2, C) (1948~56)	吉羅 (1, C) (1956)	卡達 (2, B) (1956~88)	格羅茲 (3, E) (1988~89)	奈爾斯、尼米茨、珀茲給、格羅茲 (3, E) (1989~90)		
波蘭	戈慕卡 (2, C) (1945~48)	比盧特 (2, A) (1948~56)	歐查伯 (1, B&D) (1956)	戈慕卡 (1, C&D) (1956~70)	吉瑞克 (2, C&D) (1970~80)	卡尼亞 (1, C&D) (1980~81)	賈魯塞斯基 (1, B) (1981~89)
羅馬尼亞	喬治歐·戴伊 (2, A) (1947~65)	西奧塞古 (2, C) (1965~89)					
南斯拉夫	狄托 (2, A) (1945~80)	1980 年後改為集體領導制，黨主席、總統等重要首長職位定期輪替					
蘇聯	列寧 (2, A) (1917~24)	史達林 (2, A) (1924~53)	赫魯雪夫 (2, C) (1953~64)	布里滋涅夫 (2, A) (1964~82)	安德洛波夫 (1, A) (1982~84)	契爾年科 (1, A) (1984~85)	戈巴契夫 (1, E) (1985~91)
中國大陸	毛澤東 (2, A) (1949~76)	華國鋒 (2, B) (1976~78)	鄧小平 (1, A) (1978~97)	江澤民 ¹ (1, –) (1997~)			
蒙古	蘇和巴托 (2, A) (1921~23)	喬巴山 (2, A) (1923~52)	哲登巴爾 ² (2, B) (1952~84)	巴特謬克 (1, E) (1984~89)			

(續後頁)

(接前頁)

國別	共黨最高領袖 (獲得職位模式，失去職位模式) (在位期間)					
北韓	金日成 (2, A) (1949~94)	金正日 (2, -) (1994~)				
越南	胡志明 (2, A) (1945~69)	黎筭 ³ (1, A) (1969~86)	長征 (1, B) (1986)	阮文靈 (1, B) (1986~90)	杜梅 (1, B) (1990~97)	黎克飄 (1, -) (1997~)
古巴	卡斯楚 (2, -) (1959~)					

獲得權力模式：

- 1. 在沒有殺害、監禁、起訴主要競爭對手的情形下掌權
- 2. 在殺害、監禁、起訴主要競爭對手的情形下掌權
- 3. 在1980年代末期政治轉型期間掌權

失去權力模式：

- A. 任內死亡
- B. 名譽去職
- C. 不名譽去職
- D. 在群衆示威中下臺
- E. 共黨政權瓦解

1. 江澤民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以後即因鄧小平健康情形惡化而逐漸掌握實權，但本文以一九九七年鄧小平逝世做為江澤民時代開始的時間。
2. 在一九四五至五八年間，哲登巴爾的蒙古共產黨第一書記職務被丹巴（Dashiin Damba）取代，然而前者專任總理職務並未失勢。一九五八年丹巴被整肅後，哲登巴爾重新控制第一書記和總理兩個職務。
3. 黎筭（Le Duan）自一九六〇年即擔任越共總書記，但胡志明生前仍是北越最高領導人。

資料來源：Zachary Abuza, "Leadership Transition in Vietnam since the Eighth Party Congress: The Unfinished Congress," *Asian Survey*, Vol. 38, No. 12 (December 1998), pp. 1105~1121; Chris Cook, *The Facts on File: Asian Political Almanac* (NY: Facts on File, 1994); David S. G. Goodman, *Communism and Reform in East Asia* (London, Frank Cass, 1988); Baruch A. Hazan, *The East European Political System: Instruments of Power*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5); Myron Rush, *How Communist States Change Their Ruler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M. Wesley Shoemaker, *Russia, Eurasian States and Eastern Europe 1993* (Washington D.C.: Stryker-Post Publications, 1993); Robert 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1900~1978*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8); Richard F. Staar, *Communist Regimes in Eastern Europe*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8); Stephen White, ed., *Handbook of Reconstruction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Soviet Union* (Essex, UK: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91); 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增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80年1月）；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從列寧到戈巴契夫（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民國79年4月）。

根據表二的分類，表三列出各類取得權力和失去權力模式出現的頻率。表三顯示在共黨統治時期，共黨最高領導人最常利用「殺害、監禁、起訴競爭對手」的模式獲得政治權力。最高領導人失去權力最常出現的兩種模式是「任內死亡」和「不名譽去職」。在「不名譽去職」的共黨領袖中，有的被處死（如捷克的司蘭斯基，Rudolf Slansky），有的被逮捕（如一九五一年波蘭的戈慕卡，Wladislaw Gomulka），有的被判罪（如保加利亞的契文科夫，Vulko Chervenkov）或被開除黨籍（如東德的何內克）。如果我們把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共黨政權瓦解前上臺的過渡性領袖排除計算，這種激烈的權力轉移趨勢顯得更強。這些在政權轉型期間上臺的共黨領導人包括阿爾巴尼亞的吉糾尼（Xhelil Gjoni），保加利亞的穆拉迪諾夫（Petar Mladenov）和李洛夫（Alexander Lilov），捷克斯洛伐克的賈克思（Milos Jakes）和伍爾班尼克（Karel Urbanek），東德的克倫茲（Egon Krenz）和吉西（Gregor Gysi），和匈牙利的格羅茲（Karoly Grosz）和由奈爾斯（Rezso Nyers）、尼米茨（Miklos Nemeth）、珀茲給（Imre Pozsgay）、格羅茲四人組成的主席團。

表三 共黨國家最高領袖獲得與失去權力各類模式出現的頻率

獲得權力模式	次數	失去權力模式	次數
在沒有殺害、監禁、起訴主要競爭對手的情形下掌權	18	任內死亡	18
		名譽去職	13
在殺害、監禁、起訴主要競爭對手的情形下掌權	31	不名譽去職	14
		在群衆示威中下臺	8
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政治轉型期間掌權	9	共黨政權瓦解時仍領導共黨	6

此外，由表二可以發現，各共黨國家中只有南斯拉夫和越南兩個共黨國家在過去曾經長期避免因政治繼承而起的暴力權力鬥爭。在其他各國發生的少數和平權力轉移個案中，絕大多數是在下列兩種情形下出現：一、沒有強力競爭對手的情形下，繼承人順利繼承前任領導人的職位與權力，如阿爾巴尼亞的阿里亞（Ramiz Alia）、東德的何內克、波蘭的戈慕卡、蘇聯的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和中國大陸的江澤民；二、繼承人本身只是過渡性領袖，還沒有機會鞏固權力基礎即因不同理由離職（如蘇聯干預、死亡等等），如捷克斯洛伐克的杜布西克（Alexander Dubcek）、匈牙利的吉羅（Erno Gero）、波蘭的歐查伯（Edward Ochab）和卡尼亞（Stanislaw Kania）、蘇聯的安德洛波夫（Yuri Andropov）和契爾年科（Konstantin Chernenko）。

接下來筆者就扼要分析南斯拉夫和越南能避免長期暴力介入政治繼承的原因。南斯拉夫成為共黨國家的例外有其歷史和制度上的特殊條件。^⑩南斯拉夫共產黨在狄托

註⑩ 關於以下相關討論，可參閱李邁先，東歐諸國史，頁 479~493; Bogdan Denitch, "Succession and Stability in Yugoslav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2, No. 2 (Fall/Winter 1978), pp. 234~236; M. George Zaninovich, "Yugoslav Succession and Leadership Stabilit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 16, No. 3 (Autumn 1983), pp. 180~185.

死前就已經預期到日後將沒有人可以繼承狄托的權力與威望來擔任南國政治運作的中心樞紐，因此規畫在狄托死後建立一個集體領導機制執行狄托所扮演的決策功能，並在狄托身體健康嚴重衰退後逐漸開始實行。^⑩這個集體領導機制把南共中央以及南國聯邦政府領導中心徹底分權，其組成分子主要來自各共和國和自治區依配額產生的代表。首先，南共主席團成員之選任乃基於他們身為各共和國或自治區黨部領袖（共和國各選3名，自治省各選2名），代表各區域地方和族群利益。主席團輪值主席每年改選，主席團成員所負責的行政工作也每年變更。因此南共主席團的權力被制度化的分散。同時，南共黨章規定各共和國和自治省自行選派該區域出任南共中央主席團成員，但沒有規定共和國和自治省必須定期更替該區域黨部領袖（即各地區所屬之南共中央主席團成員），造成共和國和自治省黨部領袖實質權力大增。因此，在南斯拉夫於一九九〇年初瓦解前，南共中央已經沒有甄補新人進入這個集體領導班子。^⑪換言之，相同的南共領導幹部輪流擔任不同高層黨政職位。

其次，聯邦總統制修改為總統委員會，由各共和國或自治區代表（共8人），以及重要聯邦級機構負責人（如南共主席團輪值主席、軍方代表等7人）組成，並由各共和國或自治區代表輪流擔任無實權的正副總統，每年更替一次。更重要的是，黨政領導班子的標準決策程序採取一致（共識）決，^⑫這種決策模式等於是給予各共和國和自治省否決權，造成南共中央（如主席團和中央委員會）控制地方的實質權力衰退。此外，許多聯邦級的黨政機構人事的政治任命也採取族裔配額制度。^⑬即使南國軍隊也受到影響，軍方在晉昇將領時必須考慮各族裔的配額，各共和國和自治區還握有當地民兵的實質控制權。此外，南國經濟制度在南斯拉夫與蘇聯陣營分裂時就已分權至各共和國和自治區，聯邦機構與南共中央並沒有直接管控全國經濟的權力。

由於各共和國和自治區中的主要族裔彼此間有長期衝突的歷史背景，這個集體領導機制又使得南共和聯邦政府領導中心成員無法發展出跨區（共和國和自治省）的民眾支持，使得政治領導中心成員的群眾基礎都非常薄弱，只限於其所代表的區域。因此，這種每年輪替的集體領導制度種下日後南斯拉夫因族裔衝突而瓦解的遠因。等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南斯拉夫經濟狀況急轉直下，各共和國和自治省彼此競爭逐漸減少的經濟資源，政治人物對於原來政治繼承制度的共識就崩潰了。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南共召開緊急中央委員會，會中斯洛伐尼亞代表提出進一步削減聯邦政府權力、實施民主自由改革，並採行市場經濟，與塞爾維亞代表立場嚴重衝突，斯洛伐尼亞代表乃中途退席抗議，使南共陷入癱瘓。一九九一年五月塞爾維亞和蒙塔內哥羅在總統委

註⑩ 關於1980年南共因應狄托逝世所採取的憲法和黨章修正，請參閱鄭學稼，南斯拉夫史，下冊（台北市：帕米爾書店，民國74年），頁429～433。

註⑪ Jim Seroka, "Yugoslavia and Its Successor States," in White et al., ed., *op. cit.*, p. 103.

註⑫ 見Robin Alison Remington, "The Collapse of the Yugoslav Alternative," in Zoltan Barany and Ivan Volgyes, eds., *The Legacies of Communism in Eastern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74.

註⑬ Remington, *op. cit.*, p. 170.

員會的代表杯葛理應就任南國總統的克羅埃西亞代表梅西克（Stipe Mesic），導致輪替制度崩潰。這兩個發展造成南國聯邦層級的黨政領導中心全部喪失功能。

在繼承問題上，越南成為共黨世界的例外也有其特殊的歷史條件。自第二次世界大戰至一九八〇年代為止，越南共產黨的領導階層人事出現各國少有的穩定與持續。領導階層的成員不但互相熟悉而且共同合作達數十年之久，^⑤他們的共同經歷和社會背景更讓他們對於其所擔負的歷史任務（如統一南越）形成強烈的共識。在一九六九年胡志明死後，政治局其他九位委員同意共同分享權力，認為不應該出現一位權力大到獨斷專行的強人，或是「同儕中的第一人」（first among equals）。^⑥因此，政治局握有決策實權並採取集體領導制。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越共因革命世代領袖的老化必須進入世代交替的轉型時期。但因老一輩的領導人是逐步分批退出政治局，讓新人替補，整個權力核心仍然相當穩定，集體領導的共識也得以繼續維持。

此外，政治局委員各自代表越南國家機器重要部門的利益——共黨、政府、軍隊等等，因此重要決策必定是在所有委員（以及其所代表的國家機器重要部門）能夠忍受的前提內做出。^⑦這個特殊現象使得集體領導制在越南相當穩定，降低了越共高層路線鬥爭的激烈程度以及使用暴力打擊對手的可能性。自一九六九年胡志明死後到一九九六年中為止，僅有三名政治局委員曾經被開除委員身分，這種長期平和的氣氛在其他共黨國家的領導階層中非常少見。^⑧

結 論

根據本文研究的結果發現，絕大多數共黨國家由於缺乏權力競爭的制度規範，因此政權結構並不穩定。首先，從共黨統治菁英和政治反對菁英之間的關係來看，根據「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原則，共黨統治菁英利用國家暴力排除政治反對菁英參加權力競爭的遊戲。一旦環境變遷導致後者能量增加，他們就必須破壞現存權力競爭的遊戲規則才能擴大本身參政的空間，造成共黨政權的危機。其次，從共黨統治菁英內部的關係來看，絕大多數共黨國家缺乏權力轉移的制度規範，因此在政治繼承過程中經常出現暴力介入政爭的傾向，造成政局動盪。

上述結論提供我們兩個未來觀察現存共黨國家政治穩定和政治繼承的重要方向。首先，中國大陸與越南等國採行改革開放的基本路線，企圖經由放鬆共黨對經濟活動的管制幅度來刺激民間工作誘因，達成經濟發展的國家目標。然而，經濟發展不但改

註⑤ 見 Kim Ninh, "In the Era of Renovation: Leadership and Security in Vietna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1, No. 2., p. 222.

註⑥ Douglas Pike, "Origins of Leadership Change i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in Taras, *op. cit.*, pp. 117~120.

註⑦ Pike, *op. cit.*, p. 119.

註⑧ Zachary Abuza, "Leadership Transition in Vietnam since the Eighth Party Congress: The Unfinished Congress," *Asian Survey*, Vol. 38, No. 12 (December 1998), p. 1109.

善人民的生活水準，也提供新一類民間菁英——企業家——興起的空間。共黨如何把他們整合到現行體制中，或與他們維持和諧互利的關係將對共黨政權的穩定有極大的影響。因此，我們應該把兩國民間菁英的發展做為一個重點研究課題。

其次，目前中共和越共的領導階層的年齡都呈多層次分布，這兩國共黨內部是否能建立政治繼承制度將對政局的穩定造成關鍵性的影響。中共近年來積極規畫中青代幹部培訓制度，企圖以「梯隊接班」模式做為大陸政治繼承機制。「梯隊接班」的目的是透過有計畫的選拔、磨練中生代幹部，使得權力核心成員的年齡呈現至少兩個層次以上的分布。年輕成員在資深成員「傳幫帶」的情形下，逐漸接掌權力。由於權力核心成員年齡呈現多層次分布，可以避免在資深成員老化凋零而未來繼承班子卻又磨練不夠的情形下不得不進行權力轉移。在一九九七年中共十五大以後，政治局委員、常委、軍委會成員都已呈現多層次年齡分布的現象，^⑨並且確立下一代領導核心的人選為胡錦濤。^⑩越南在一九八〇年代也經歷了世代交替的權力轉移。雖然目前沒有充分證據證明越共企圖建立類似中共的「梯隊接班」模式做為其政治繼承的機制，但在一九九六年越共八大後選出的政治局委員年齡也已呈現梯形分布。^⑪這兩國是否能發展出一套政治繼承機制以避免暴力權力鬥爭值得我們密切注意。

* * *

(收件：89年1月31日，修正：89年4月10日，接受：89年4月12日)

^{註⑨} 以一九九七年年齡計算，政治局4位委員在50歲年齡層，14位在60歲年齡層，1位在70歲年齡層。政治局常委1位委員在50歲年齡層，5位在60歲年齡層，1位在70歲年齡層。軍委成員3位在50歲年齡層，5位在60歲年齡層，1位在70歲年齡層。上述年齡資料來自於「中共「十五大」新領導階層基本人資概況」，共黨問題研究，第23卷第9期（民國86年9月），頁117~128。一九九九年十五大四中全會增選胡錦濤（55歲，一九九七年年齡，餘同）、郭伯雄（58歲）和徐才厚（54歲）分別擔任軍委第一副主席和軍委委員，因此前面所述軍委成員包括這3人。

^{註⑩} 回顧過去幾年來的中共人事布局，胡錦濤可算是最耀眼的明日之星。胡錦濤在宋平、胡耀邦、喬石、鄧小平等人的提拔下逐漸晉昇，十年間從一九八二年十二大的中央候補委員升至一九九二年十四大的政治局常委，成為最年輕的常委，成為江澤民的最可能接班人。在往後的7年的時間裡，胡錦濤逐漸擔任與接班密切相關的黨政軍重要職位，如中央黨校校長（一九九三年）、國家副主席（一九九八年）、和軍委第一副主席（一九九九年）。一九九八年二月中共十五屆二中全會上江澤民明確指出，胡錦濤就是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的核心。見龍飛，「對江澤民欽定胡錦濤為『接班人』之探討」，中共研究，第33卷第11期（民國88年11月），頁16。一九九九年底中共政治局常委會更決定，今後在江澤民出訪期間胡錦濤代理國家主席和軍委主席的職務。見工商時報，民國88年12月7日，版11。

^{註⑪} 目前越共政治局2位委員在40歲年齡層，5位在50歲年齡層，7位在60歲年齡層，4位在70歲年齡層。見Abuza, *op. cit.*, p. 1111.

Political Succession and the Structural Stability of Communist Regimes: A Comparative Study

Chien-wen K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reasons behind the appearance of violent conflict during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most communist countrie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mechanism of political succession is crucial to the structural stability of a regime. The absence of this mechanism represents the lack of consensual regulations among political elites to promote peaceful power transfer and thereby usually leads to violent power struggles. According to this argument, most communist regimes are structurally unstable. The findings of this article suggest two important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regar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China and Vietnam: whether independent non-governing elites appear in society after years of economic reforms and how communist ruling elites integrate non-governing elites into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and whether the Communist Party can establish a model of succession by echelon necessary for smooth future leadership succession.

keywords: political succession; political stability; communist countries;
power transfer

